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竹北簡字第833號

原告 戴依婷

戴芷鈴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彭成青律師

被告 謝富強

訴訟代理人 黃釗輝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5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伍萬壹仟玖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二，餘由原告甲○○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壹仟玖佰貳拾貳元為原告甲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肆拾陸元為原告乙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汽車），沿新竹縣竹北市自強五路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自強五路與成功十街交岔路口時，

01 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情
02 形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減速逕往前直
03 行，適逢原告甲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
04 （下稱系爭機車）、後座搭載原告原告乙○○，沿成功十街
05 由西往東方向直行駛來，二車因而發生碰撞，原告甲○○因
06 此受有右側恥骨線性骨折、右前額、雙膝、右小腿多處挫擦
07 傷及右腰臂部鈍挫傷等傷害（下合稱甲○○傷勢）；原告乙
08 ○○則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及腦挫傷、左側肋骨多處
09 骨折、顏面撕裂傷、四肢多處挫傷擦傷、右膝內側副韌帶受
10 損及腰椎椎間盤突出發炎等傷害（下合稱乙○○傷勢），更
11 曾因病情危及曾經醫師發出病危通知，此外系爭機車亦因此
12 受損。而被告上開所為，業經鈞院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在
13 案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、第195
14 條、第19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

15 (二)原告等2人因被告之過失行為，各自受有甲○○傷勢、乙○○
16 ○傷勢，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等2人所受傷害間，具有
17 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等2人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自得
18 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茲就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列如
19 下：

20 1.原告甲○○部分新臺幣（下同）649,773元：

21 (1)醫療費用4,520元。

22 (2)醫療用品費用3,111元。

23 (3)不能工作損失197,642元：

24 原告甲○○因本件事務受有甲○○傷勢，經醫生囑咐休息2
25 個月，於此期間無法工作致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。又原告甲
26 ○○事發前係自行開設「依婷美學坊」從事美容、美髮事
27 業，及販售一些精品，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營業稅繳款書認
28 定原告甲○○自111年10月至000年00月間之銷售額為296,46
29 3元，每月平均收入為98,821元，合計不能工作損失為197,6
30 42元。

31 (4)系爭機車毀損修理費44,500元：

01 原告甲○○於本件事故發生時所騎乘之系爭機車，因本件事
02 故毀損，修復費用為44,500元。

03 (5)精神慰撫金400,000元：

04 原告甲○○因本件事故受有甲○○傷勢，除右腳不能負重1
05 個月，必須使用拐杖輔助行走外，另須休息2個月以待傷勢
06 復原，又恥骨位於骨盆腔底部，只要身體一有活動或坐下，
07 恥骨骨折處即產生難以忍受之疼痛，身心遭受極大的痛苦與
08 恐懼，故請求被告應給付400,000元之精神慰撫金。

09 2.原告乙○○部分797,353元：

10 (1)醫療費用22,533元。又關於原告乙○○前往眼科就診部分，
11 因原告乙○○兩眼之近視度數太高，於本件事故發生前之11
12 1年5月18日曾在台中大學眼科進行雷射手術矯正，手術後順
13 利回復正常視力，惟同年7月3日發生本件事故導致兩眼產生
14 閃光及視差等情形，後再進行眼科治療，故原告乙○○眼科
15 就診部分確為本件事故造成之損害。

16 (2)看護費用19,800元：

17 原告乙○○因本件事故受傷住院，於111年7月5日至同年月1
18 3日，合計9日住院期間需專人看護，以每天2,200元計算，
19 看護費用計為19,800元。

20 (3)不能工作損失155,020元：

21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，於111年7月3日至同年月13日住院11
22 日，出院後經醫師囑咐應休養3個月，此段期間無法工作致
23 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，原告乙○○任職在科技公司，每月薪
24 資為46,000元，合計不能工作損失為155,020元。

25 (4)精神慰撫金600,000元：

26 原告乙○○因本件事故受有乙○○傷勢，醫院甚至曾經發出
27 病危通知，幸經救治挽回一命，但因頭部顱內出血及右側肋
28 骨多處骨折之傷害，導致原告乙○○時常感到頭部與胸部疼
29 痛難耐，還須持續門診追蹤與復健治療，心理之驚恐與身體
30 遭受的疼痛，實非常人所能體會，為此請求精神慰撫金600,
31 000元。

01 (三)又關於本件事故之過失比例，原告等2人對被告主張與有過
02 失部分沒有意見，但考量事發時被告之車速非常快，且發生
03 撞擊時原告等2人騎乘機車已經經過一半路口始遭被告狀
04 及，該撞擊點距離被告汽車尚有14公尺，可見撞擊當下力道
05 及車速非常快，故認為至少是各50%肇事責任。

06 (四)綜上，爰聲明：

07 1.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649,7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2.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797,3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1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1 3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2 4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二、被告則以：

14 (一)本件兩造於111年7月3日發生交通事故。

15 (二)原告甲○○請求被告損害賠償部分：

16 1.醫療費用部分：

17 對原告甲○○請求醫療金額4,520元沒有意見。

18 2.醫療用品費用部分：

19 原告甲○○所提單據，其中「成功藥局」電子發票金額2,35
20 0元，因無法得知支出項目與本件有無因果關係，被告否認
21 之。另「杏一」電子發票金額761元，被告同意賠償。

22 3.不能工作損失部分：

23 依據原告甲○○之診斷證明書可知醫囑內容為建議休養2個
24 月，無原告甲○○所稱2個月無法工作之事實，原告甲○○
25 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因本件事故而無法工作。另原告甲
26 ○○稱其每月平均收入為98,821元，毫無依據，故此項請求
27 被告否認之。

28 4.系爭機車毀損修理費部分：

29 系爭機車是否有如估價單內容實際修理完成，原告甲○○應
30 舉證證明，縱有此項支出，其零件部分亦應予折舊。

31 5.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原告甲○○請求精神慰撫金400,000元，誠屬過高，況本件事故經承辦員警之初判表認定原告甲○○亦有未依規定讓車之過失，應不可完全歸責予被告，是上開金額應予以酌減。

(三)原告乙○○請求被告損害賠償部分：

1.醫療費用部分：

原告乙○○所提醫療單據，其中111年7月21日、111年8月4日、111年8月24日眼科就診部分，因診斷證明書未載明原告乙○○之眼睛有就診必要，被告否認之，其餘項目被告同意賠償。

2.看護費用部分：被告同意賠償。

3.不能工作損失部分：

依原告乙○○之診斷證明書醫囑僅建議休養2個月，無原告乙○○所稱3.37個月無法工作之事實。又原告乙○○主張其每月薪資46,000元，被告同意。

4.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原告乙○○請求精神慰撫金600,000元，誠屬過高，況本件事故經承辦員警之初判表認定原告甲○○亦有未依規定讓車之過失，故原告乙○○所受精神痛苦，主要可歸責於原告甲○○，應不可完全歸責予被告，是上開金額應予以酌減。

(四)又依承辦員警製作之初步分析研判表可知，原告甲○○就本件事故亦有未依規定讓車之過失，且為本件事故發生之主要肇事原因，自應負擔70%過失比例。又事發時原告乙○○藉由原告甲○○載送而擴大其活動範圍，應認原告甲○○係原告乙○○之使用人，依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170號判例、98年度台上字第811號判決之見解，應同負使用人70%過失責任。

(五)綜上，答辯聲明：

1.原告之訴駁回。

2.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3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、地駕駛被告汽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
02 自強五路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自強五路與成功十街交岔路
03 口時，適逢原告甲○○騎乘系爭機車、後座搭載原告乙○○
04 ○，沿成功十街由西往東方向直行駛來，二車因而發生碰
05 撞，原告甲○○因此受有甲○○傷勢，原告乙○○則受有乙
06 ○○傷勢，系爭機車亦因此受損，此外被告上開所為，經本
07 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竹交簡字第572號刑事判決判處其犯過失
08 傷害罪在案等情，業據原告等2人提出渠等之診斷證明書、
09 系爭機車之維修收據及估價單等件為證（見附民卷第13至1
10 9、29至32頁），並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參（見本院
11 卷第13至17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
12 分局調取本件事故之相關資料，經該分局於112年12月1日以
13 竹縣北警交字第1123603256號函檢送本件事故之道路交通事
14 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談話紀錄
15 表、調查筆錄、現場照片等件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9至67
16 頁），且被告對此亦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等2人此部分之主
17 張為真實。至原告等2人另主張被告應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負
18 至少50%之過失責任乙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
19 辯。

20 (二)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
21 備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
22 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汽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
23 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
24 93條第1項第2款、第94條第3項前段、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
25 有明文。次按「停」標字，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
26 開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條第1項前段亦有
27 明定。經查：

- 28 1.本件事故路口為無號誌交岔路口，其中成功十街與自強五路
29 之車道數量雖同，惟成功十街在事故路口處設有「停」標
30 字，有前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可參（見本院卷
31 第43、59頁）。參以前開談話紀錄表所示，被告於警詢時陳

01 稱：「我駕駛8505-SR自小客車由自強五路南往北方向直
02 行。那時我就直行要通過事故路口，對方機車突然從左側竄
03 出來，我見狀趕緊踩剎車並感覺ABS啟動因為車身有抖動，
04 而這同時就和機車發生碰撞且人翻滾到我擋風玻璃，碰撞後
05 我立刻停下查看」等語；原告甲○○亦於警詢時陳稱：「我
06 駕駛NBD-7893普重機車由成功十街西往東方向直行。我當時
07 有先在路口停下來查看左右來車，確認沒車就緩緩起步往
08 前，一進入路口就發現對方汽車從右側衝過來，我閃避不及
09 就發生碰撞」等語，有前開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
10 第47、48頁）。

11 2.是綜合上開事證及陳述內容，被告駕駛被告汽車沿自強五路
12 直行至事故路口，該路段雖未設有前述「停」標字，屬幹線
13 車道，惟依上開規定，其駕駛汽車駛入路口時，仍應減速慢
14 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並未提及
15 其駛入未設有號誌之本件事故路口前，有提前減速之情形，
16 加以原告甲○○警詢時亦證稱事發時被告駕駛汽車係突然自
17 其右側衝過來乙節，足以推知事發時被告駕駛被告汽車行駛
18 至本件事故路口時，未適時減速慢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。

19 3.又原告甲○○騎乘系爭機車沿成功十街直行至事故路口，該
20 路段設有前述「停」標字，屬支線車道，依前開規定，其本
21 應暫停讓幹線車道先行，對此原告甲○○雖稱其事發前已暫
22 停在事故路口前確認查看左右並無來車始行通過，然觀被告
23 證述事發時原告甲○○係突然自被告左側竄出乙情，已難認
24 事發時原告甲○○騎乘機車有暫停在路口前確認幹線車道有
25 無來車之情事，兼衡以事發前被告汽車為直行沿自強五路行
26 駛，究非自其他路口或路旁駛入自強五路，如原告甲○○有
27 遵行上開規定暫停並確認幹線車道有無來車，當可看見被告
28 汽車自遠方直行駛來，足見原告甲○○先稱其事發前已確認
29 左右並無來車，卻又稱其騎乘機車駛入事故路口後突然發現
30 被告汽車自右側駛來等節，顯不合理，尚難採信，應認事發
31 時其騎乘系爭機車行駛至本件事故路口時，亦未依規定暫停

01 讓幹線道車先行。

02 4.再者，兼衡以本件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
03 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應無不能注
04 意之情事，有前揭調查報告表(一)附卷供參（見本院卷第45
05 頁），惟原告甲○○與被告均未注意及此，二車因而發生碰
06 撞，造成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致原告等2人受有前揭傷勢及系
07 爭機車受損，足認原告甲○○與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，均
08 有過失，且原告等2人所受損害，與原告甲○○及被告等2人
09 之過失行為間，均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甲○○及被告同應
10 就本件事故負過失責任。

11 5.此外，關於本件事故之肇事責任，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
12 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（下稱車鑑會）鑑定之結
13 果，亦同認原告甲○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劃設「停」
14 標字之無號誌路口，支線車未讓幹道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；
15 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行經無號誌路口，未減速慢行並作隨
16 時停車之準備，為肇事次因等情，有原告等2人提出車鑑會
17 之竹苗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63至
18 166頁），益徵原告甲○○與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均有過
19 失自明。

20 6.據此，原告甲○○與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既均有過失，且
21 原告等2人所受傷勢及系爭機車均因原告甲○○與被告之肇
22 事行為，致受有損害，亦如前述，足認上開原告等2人所受
23 損害與原告甲○○、被告等2人之過失行為間，有相當因果
24 關係，渠等2人同應就本件事故負過失責任。是考量前揭本
25 院認定之結果及車鑑會之鑑定意見，認原告甲○○及被告等
26 2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，應分別負7成及3成之過失責任，堪
27 以認定。至原告等2人另主張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尚應考量被
28 告駕駛汽車車速過快乙情，惟本件事故發生時，被告有駕駛
29 汽車行至事故路口未依規定適時減速之過失，業經本院及車
30 鑑會認定如前，當已考量事發時被告行車速度此一問題，原
31 告等2人上開主張，核無影響本院前開認定之結果，併此敘

明。

(三)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既有過失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已如前述，是原告等2人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渠等2人所受之損害，自屬有據。茲就原告等2人請求之各項損害及金額是否允當，分別審核論述如後：

1.原告甲○○部分：

(1)醫療費用：

原告甲○○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甲○○傷勢而前往醫院就診，並支出醫療費用4,520元，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（見附民卷第23至26頁、本院卷第159、161頁），經核上開單據記載之金額與原告甲○○請求給付之金額一致，且原告甲○○就診之科別及項目尚與其所受傷勢相符，此外被告就原告甲○○因傷而有該等費用支出一事亦不爭執，是原告甲○○請求上開醫療費用4,520元，應予准許。

(2)醫療用品費用：

原告甲○○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所受甲○○傷勢，復原期間有購買醫療用品之必要，另增加此項支出3,111元等語，並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2紙為證（見附民卷第27頁），其中杏一藥局支出761元部分，審酌該部分支出諸如免縫膠帶、生理食鹽水、紗布等品項，均與傷口復原有關，且被告就上開費用亦不爭執，堪信原告甲○○有購買此部分醫療用品之必要。惟其餘成功藥局支出2,350元部分，既未附有交易明細可以得知原告甲○○購買之品項為何，並經被告爭執此部分

01 支出，此外原告甲○○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舉證證明此部分
02 支出與其所受傷勢間之因果關係及必要性，難認此部分支出
03 為其復原傷勢所必需，是原告甲○○主張其因所受甲○○傷
04 勢另有醫療用品費用支出，於761元之範圍內，應屬有據。

05 (3)不能工作損失：

06 原告甲○○主張其因甲○○傷勢不能工作，經醫生囑咐休息
07 2個月，受有休養期間2個月不能工作損失197,642元等語，
08 為被告所否認。審酌原告甲○○於本件事故發生前，係獨資
09 經營「依婷美學坊」之商行，從事美容、美髮事業，有原告
10 甲○○提出111年10至12月、111年7至9月營業稅繳款書為證
11 （見本院卷第91、111頁），復參以本院就原告甲○○因傷
12 不能工作期間，函詢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（下稱
13 東元醫院），經該院於113年6月28日以東秘總字第11300054
14 35號函覆稱：「病人戴○婷君於民國111年7月3日因交通
15 事故其所受傷害不能工作之期間為111年7月7日至111年9月6
16 日，共計兩個月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5頁），足見原告甲
17 ○○所受甲○○傷勢有2個月不能工作，於此期間自因無法
18 經營其獨資商行而受有不能工作損失。至關於原告甲○○單
19 月不能工作損失之計算方式，其主張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營
20 業稅繳款書認定原告甲○○自111年10月至000年00月間之銷
21 售額為296,463元，每月平均收入為98,821元（計算式：29
22 6,463元÷3月＝98,821元），固有前開繳款書為證。惟考量
23 原告甲○○獨資經營美容業乃接案性質，並非固定收入，且
24 經本院查詢原告甲○○於111年間所得資料，其經營「依婷
25 美學坊」之年度所得僅113,643元，顯與上開銷售額不符，
26 究竟何項統計金額較接近原告甲○○實際收入，尚非無疑，
27 自不能逕以上開營業稅繳款書記載之銷售額計算其營業損
28 失，應改以從事該行業之平均收入計算原告甲○○不能工作
29 損失，較為妥適。是本院參考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
30 詢網站各行業員工薪資資料所示，從事美髮及美容美體業之
31 美髮、美容及造型設計人員，於111年平均每月經常性收入

01 為29,106元，有本院查詢並列印之上開資料附卷為憑（見本
02 院卷第175頁），以此計算原告甲○○因本件事故所受薪資
03 損失，於58,212元（計算式：29,106元×2月＝58,212元）之
04 範圍內，為有理由。

05 (4)系爭機車毀損修理費：

06 ①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
07 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
08 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
09 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
10 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
11 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亦有最高法院77
12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
13 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14 ②查被告因上開過失行為肇致本件事故，致原告甲○○所有之
15 系爭機車受有損害等情，已如前述，被告自應就系爭機車之
16 損害負賠償責任。而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，共計支付修
17 理費用44,500元（計算式：24,200元＋13,500元＋6,800元
18 ＝44,500元，均為零件費用），有前揭系爭機車維修收據及
19 估價單為證（見附民卷第29至32頁），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
20 各修復項目與系爭機車受損之情形相符，堪認確係修復系爭
21 機車所必要。又系爭機車於000年0月出廠，此亦有本院依職
22 權調取之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
23 至本件事故發生時（即111年7月3日）已有2年之使用期間，
24 揆之前揭說明，以新品取代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
25 舊，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「依固
26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
27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
28 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，本院依行政院台（86）財
29 字第52053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
30 表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，即普通重型機車之耐用年數
31 為3年，每年折舊率千分之536，系爭機車經維修之零件費用

為44,500元，是扣除折舊金額後，被告所應賠償之零件部分費用為9,581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），準此，應認系爭機車之必要修復費用，以9,581元為限。

③至被告雖抗辯原告甲○○並未提出已維修之佐證，然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是原告甲○○不請求被告回復原狀，逕請求支付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而不以已經實際維修為必要，被告抗辯實非有據。

(5)精神慰撫金：

按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酌定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其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甲○○因本件事故所受甲○○傷勢需2個月復原期間，業如前述，堪信其肉體及精神上均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，原告甲○○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，自屬有據。茲審酌原告甲○○為大學畢業，現開設依婷美學坊獨資經營；被告學歷則為碩士畢業，目前在民間企業工作，職稱為工程師，此經兩造自陳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02、147頁），另佐以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，原告甲○○領有營利所得，名下有不動產及汽車等財產；被告領有薪資及投資收入，名下有不動產、汽車及股票等財產（見外放當事人資料卷宗，為維護兩造之隱私、個資，爰不就其詳予敘述）。是綜合本件事故被告之肇事情節、原告甲○○所受傷勢程度及兩造學經歷、身分、經濟收入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400,000元，尚屬過高，應予酌減為100,000元為適當。

(6)綜上，原告甲○○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金額合計應為173,

074元（計算式：4,520元+761元+58,212元+9,581元+100,000元=173,074元），堪以認定。

2.原告乙○○部分：

(1)醫療費用：

①原告乙○○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乙○○傷勢而前往醫院就診，並支出醫療費用22,533元，並提出醫療費用收據（見附民卷第33至38頁），經核其中111年7月3日、111年7月13日、111年7月18日、111年7月20日、111年7月26日、111年8月3日、111年8月3日、111年8月11日、111年8月18日、111年9月9日前往急診科、神經外科、骨科、復健科、中醫科等科別就診，支出614元、17,859元、250元、390元、50元、250元、540元、350元、280元、350元、420元，合計支出21,353元（計算式：614元+17,859元+250元+390元+50元+250元+540元+350元+280元+350元+420元=21,353元）部分（見附民卷第33至36、38頁），與原告乙○○所受傷勢尚屬相符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應准許。

②至原告乙○○其餘於111年7月21日、111年8月4日、111年8月24日前往眼科就診部分，分別支出390元、390元、400元，合計金額1,180元（計算式：390元+390元+400元=1,180元）部分（見附民卷第35、37頁），被告則爭執與本件事故之因果關係。審酌前揭診斷證明書記載，原告乙○○所受傷勢雖涉及頭部，惟此部分傷勢經診斷為顱內出血、腦挫傷及顏面撕裂傷（見附民卷第17頁），均與眼部無涉，已難認定原告乙○○所稱之眼疾與其所受乙○○傷勢有何關聯。再者，本院就原告乙○○主張之眼疾與本件事故之因果關係，函詢原告乙○○就診之東元醫院、大學眼科診所，復經東元醫院以前揭函文函覆稱：「病人戴○鈴君分別於111年7月21日、111年8月4日至本院眼科就診，主訴為視力模糊、雙影，眼科第一次為111年7月21日，與交通事故間隔18天之久，無法證明是否為111年7月3日交通事故之後遺症」，及大學眼科診所於113年6月26日以（113）大學中字第062601

號函覆稱：「病患111年8月24日至本院就醫，主訴為左眼視力模糊，…因左眼視力可以矯正至1.0，因此判斷應與111年7月3日的交通事故無直接相關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5、133頁），均明確表明原告乙○○所稱眼疾與本件事故無關，益徵上開眼疾與本件事故並無因果關係存在，自非屬原告乙○○為治療乙○○傷勢所必要，則原告乙○○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費用，即難認有據。

(2)看護費用：

原告乙○○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住院，於111年7月5日至同年月13日，合計9日住院期間需專人看護，以每天2,200元計算，看護費用計為19,800元等情，核原告乙○○上開主張需要看護期間尚與其於事故發生後之就診期間大致相符，且其主張每日看護費用亦未明顯偏離市場行情，且被告就原告乙○○請求上開項目費用一事亦不爭執，應予准許。

(3)不能工作損失：

原告乙○○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所受乙○○傷勢，有3.37個月期間無法工作而受有不能工作損失，以每月薪資46,000元計算，合計不能工作損失為155,020元等語。被告雖同意以月薪46,000元計算原告乙○○所受不能工作損失，惟爭執原告乙○○不能工作之期間。參諸前揭東元醫院函文記載：「病人戴○鈴君於民國111年7月3日因交通事故其所受傷害不能工作之期間為111年7月20日至111年9月19日，共計兩個月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5頁），亦見原告乙○○所受乙○○傷勢，同經醫院醫囑指示有2個月期間不能工作，堪認原告乙○○確實因乙○○傷勢受有2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。是依兩造所不爭執之月薪46,000元計算原告乙○○因本件事故所受薪資損失，於92,000元（計算式：46,000元×2月＝92,000元）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。

(4)精神慰撫金

查原告乙○○因本件事故所受乙○○傷勢需2個月復原期間，業如前述，復因上開傷勢曾經醫院發出病危通知，有原

告乙○○提出病危通知單在卷足憑（見附民卷第21頁），堪信其肉體及精神上均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，原告乙○○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，自屬有據。茲審酌原告乙○○為大學畢業，在公司任職企劃研發專員，業經其自陳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02頁），被告之學經歷則如前述，另佐以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，原告乙○○領有薪資及投資所得，名下有股票等財產（見外放當事人資料卷宗，為維護兩造之隱私、個資，爰不就其詳予敘述）；被告之財產收入則亦如前述。是綜合本件事故被告之肇事情節、原告乙○○所受傷勢程度及兩造學經歷、身分、經濟收入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600,000元，尚屬過高，應予酌減為200,000元為適當。

(5)綜上，原告乙○○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金額合計應為333,153元（計算式：21,353元+19,800元+92,000元+200,000元=333,153元），堪以認定。

(四)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，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，未免失諸過酷，是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，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。換言之，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，非僅為抗辯之一種，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，故裁判上得以職權斟酌之。又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，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，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，即屬相當，不問賠償義務人應負故意、過失或無過失責任，均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1178號判例、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裁判意旨供參）。查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，固有駕駛汽車未依規定減速慢行之過失，然事發當時原告甲○○亦有騎乘機車未禮讓幹線車道車輛先行之過失，且原告甲○○與被告應分別負擔7成、3成之過失比例，業如前述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有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，又

原告甲○○騎乘機車搭載原告乙○○而擴大原告乙○○之活動範圍，乃屬原告乙○○之使用人，亦同有前開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。從而，爰依上開比例，減輕前開被告對原告等2人應賠償金額70%，依此計算結果，被告應賠償原告甲○○之金額為51,922元（計算式：173,074元×30%=51,92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及應賠償原告乙○○之金額為99,946元（計算式：333,153元×30%=99,94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(五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等2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未約定期限給付，復未經催告，而係經渠等2人起訴而為訴訟程序，是渠等2人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2年11月7日起（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43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等2人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甲○○51,922元、原告乙○○99,946元，及均自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惟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僅係促請本院為上開宣告假執行之職權發動而已，附此說明。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

額併予宣告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。惟本件移送民事庭後有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爰按兩造就訴訟之勝敗情形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4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書 記 官 魏翊洳

附表：系爭機車之折舊（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）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44,500 \times 0.536 = 23,852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4,500 - 23,852 = 20,648$
第2年折舊值	$20,648 \times 0.536 = 11,067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0,648 - 11,067 = 9,581$